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南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169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與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南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查被告丁南本件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152頁)，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52頁、第164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詳如本判決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本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犯本案前之民國104

01 年間至106年間，即曾已有接續多次以投資舉辦演唱會為
02 名，而向不特定人募集資金之行徑，且被告此部分所涉違反
03 銀行法等犯行，嗣亦經該管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臺
04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930號、第9258號與第
05 11315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910號)，並
06 由法院依法判決論科確定(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
07 訴字第1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判
08 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29號刑事判決)，足認被告
09 於犯本案時(108年10月間)其素行狀況已難謂良好。而被告
10 明知自己於本件行為之當下，其財務狀況已然惡化且債信不
11 佳，竟仍為求週轉資金以清償既存債務，而復佯以邀約共同
12 舉辦商業展演為名，使告訴人乙○○陷於錯誤並允應出資新
13 臺幣(下同)5,000,000元，然因被告並未將該筆資金實際用
14 於舉辦商業展演用途，致告訴人之投資落空而受有財產上損
15 害，是被告本案所為實屬不該。再念及被告於本件審理時終
16 能坦承犯行，有意願但現無能力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
17 (見本院卷第63頁)。併衡酌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
18 段與所造成損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所自陳以：碩士
19 畢業，入監服刑前從事主辦演唱會之業務計約9年，家庭經
20 濟狀況小康，家中成員有配偶與三名子女，其中二名未成年
21 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3頁)等一
2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三、沒收：

2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
27 件詐欺取財行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總計為5,000,000元，此
28 已詳如上述，且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據扣案，復未全部或一部
29 發還、賠償予告訴人，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3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被告於本案佯以邀約出資舉辦商業展演為名，而與告訴人間
02 所簽立之「2019 WILDBEAT FESTIVAL電音派對投資合作協議
03 書」(見他2008卷第95頁至第96頁)，核屬供被告實施本案犯
04 行所用之物。然該協議書既經交付予告訴人收受，顯見已非
05 被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
07 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偵查起訴，檢察官盧祐涵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家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鄭涵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本判決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1年度偵字第8169號

01 被 告 丁南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
03 樓 （新北○○○○○○○○○○）
04 （現於法務部○○○○○○○○執行
05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6 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丁南係紅星全球娛樂有限公司(下稱紅星公司)之實際負責
11 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
12 108年10月間，向乙○○佯稱：紅星公司與海樂影業股份有
13 限公司(下稱海樂公司)將共同舉辦WILDBEAT FESTIVAL(下稱
14 電音趴)，欲委託權可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權可易公
15 司）處理售票事宜，惟雙方係首次合作，為確保票款安全亦
16 須出資，投資報酬為本金10%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於
17 108年10月17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辦公
18 室，與紅星公司簽訂「2019 WILDBEAT FESTIVAL電音派對投
19 資合作協議書」（下稱上開投資合作協議書），同意投資新臺
20 幣(下同)500萬元後，並於同日交付500萬元予丁南。嗣108
21 年12月紅星公司發布停辦電音趴後，乙○○發覺海樂公司並
22 未依約定投資，始知受騙。

23 二、案經乙○○告訴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丁南將告訴人乙○○投資款500萬元用於清償債務，並無專款專用之事實。

01

		2. 被告向告訴人乙○○邀約投資時，已對外欠債500、600萬元，當時其已打算將投資款項清償上開債務，足徵被告主觀上具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取財犯意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周慧雲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將告訴人乙○○交付500萬元用於清償債務或供周轉之事實。
4	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智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負責收取及運用告訴人等上開投資款之事實。
5	證人陳德鈞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108、109年間有向證人陳德鈞借款100萬元及向綽號「滷肉」借款幾百萬，還款來源係向他人借款或投資人交付之款項事實。
6	上開投資合作協議書	告訴人遭詐騙而與紅星公司簽立上開投資合作協議書並交付50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又被
 03 告因上開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4 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告訴意旨另認：被告於108年10月30日代表紅星公司與告訴
 07 人權可易公司與、海樂公司簽訂三方合作之2019 Wildbeat
 08 Music Festival IN TAIPEI票務設定合作協議書後，再由被

01 告於108年11月間，向告訴人乙○○佯稱：電音趴消息走
02 漏，DJ要求須先支付全額報酬才肯來臺演出，倘資金不到
03 位，活動只好取消云云，告訴人乙○○因而陷於錯誤，於
04 108年11月6日與紅星公司簽訂「2019 WILDBEAT FESTIVAL電
05 音派對投資合作協議書」，並於同日交付現金700萬元予被
06 告，告訴人權可易公司則於108年11月12日，匯款700萬元至
07 紅星公司所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林口分行帳號00000000000
08 號帳戶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342條
09 第1項之背信等罪嫌部分。經查，被告固坦承曾邀請告訴人
10 等投資上開活動，惟堅詞否認涉有何詐欺及背信犯行，辯
11 稱：電音趴確實匯出國外1,900萬元，告訴人乙○○也有向
12 國外經紀公司確認過，伊也有傳匯款資料給告訴人乙○○
13 看，後來沒有舉辦，係因只售票500多萬元，如果要繼續舉
14 辦，會虧損1,000萬元至1,500萬元，經過開會就決定取消電
15 音趴等語，證人周慧雲於偵查中證稱：電音趴匯款給外國廠
16 商係為支付DJ相關費用，匯出金額約2,000多萬元，後續因
17 票房不好，所以沒錢支付到國外，就沒有舉辦等語，證人張
18 益嘉於偵查中證稱：電音趴係由被告請伊幫忙找藝人，並透
19 過E-MAIL與國外經紀公司接洽，對方同意來台演出，全部藝
20 人費用大概約3,000多萬，前面50%都有匯款，但後面尾款沒
21 有付，大概匯出新臺幣1,500萬元，伊印象有匯給
22 SUPERMODIFIED AGENCY LIMITED、DAVID LEWIS
23 PRODUCTIONS、KOO LWATERS AGENCY LTD這幾家合作買秀之
24 電音趴經紀公司，至於其他我忘記了，因被告說門票賣不
25 好，所以就取消電音趴等語，佐以紅星公司於108年11月1日
26 至同年11月12日確有匯款予國外公司THE ENTERTAINMENT
27 COMPANY、PROMOTER FRIENDLY AGENCY LTD、KOO LWATERS
28 AGENCY LTD、SUPERMODIFIBD AGENCY LIMITED、TAGOMAGO
29 B.V、DAVID LEWIS PRODUCTIONS ASIA-PACIFI LIMITED、
30 SHANGHAI QH UNITEK IMP AND EXP CO LTD共匯出國外公司
31 265,830歐元及241,590美元，此有外匯支出歸戶彙總及明細

01 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內湖分行112年12月12日北富銀內湖
02 字第1120000063號函附匯出匯款水單附卷可佐，足認電音訊
03 確有籌辦之事實存在，亦難認被告涉有何詐欺等犯嫌，此部
04 分應屬民事糾紛，宜循民事程序處理，此等部分若成立犯
05 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犯罪事實之基本事實同一，爰不另為
06 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1 檢 察 官 郭耿誠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4 書 記 官 徐子晴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